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竺宣同

電話：27258024

傳真：27203387

電子信箱：cz_113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品字第104657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657687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處推行「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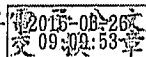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處鑒於管線單位施工品質良窳向為影響本市道路品質重要因素，為配合本府後續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成立，全程監管道路施工動態及落實現場施工管理，進而提昇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品質，訂定旨揭認證計畫，並辦理管線施工品質教育訓練課程，由各管線單位遴派人員或自行報名參與受訓，俟受訓合格後核發予「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
- 二、爾後各管線單位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挖掘時，須檢核申請人是否具備有效認證資格之人員；另要求相關人員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以供本府稽查人員隨機查證，並藉由違規扣點機制管考現場管理人員。
- 三、為利本認證計畫之推行及未來承攬本市管線工程之施工廠商及早因應，謹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其所屬。



正本：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桃園縣資訊服務職業工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訂定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定訂本計畫。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認證對象：

(一) 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

(二) 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四、適用之範圍：

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管線挖掘許可時，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本局始受理申請；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以供查證。

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每 1 人限兼 5 處工地為原則；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每 1 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 1 人。

五、報名資格(含回訓)：由管線單位推薦報名或自行報名。

六、課程總時數：課程總時數為 17 小時，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

七、課程教材：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八、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

九、受訓費用：每位學員受訓費用(含教材及雜項費)詳報名簡章。

十、訓練地點：詳報名簡章。

十一、出勤考核：上課期間由委辦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本局得隨機抽查。

(一)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二)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三)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十二、成績考核：

- (一) 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百分之三十，期末綜合測驗佔百分之七十。
- (二) 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
- (三)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 (四) 補考：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由本局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

- (五)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十三、認證有效時間：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期滿，無本計畫第十五點所列情事者，本局核發「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3年；認證期滿須接受回訓，回訓時間及實施方式由本局另行訂之。

十四、識別證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洽本局辦理，另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

- (一) 缺課總時數超過四小時。
- (二) 冒名頂替上課。
- (三)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 (五)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
- (六) 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六、管線挖掘施工過程扣點機制：(詳下表)

經本局或授權人員稽查結果，開立一般性違規缺失者，每項扣點

一點，；開立重大性違規缺失者，每項扣點三點。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者，每項另加扣點二點，本局並得重複扣點直至改善完妥。

於認證核發日起每年累計扣點超過十點者，本局得撤銷其認證資格。

經本局撤銷其認證資格者須接受重訓，自撤銷日起半年內不受理重訓申請。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另定之。

管線挖掘施工違規扣點表	
重大性違規項目	一般性違規項目
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範圍設置設施物或建築	施工/管理證未隨身攜帶（含未換證或證件逾期）或證件內容不符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現場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未依核定時間、範圍及長度施作	未豎立告示牌與交通警告標誌（含柔性告示牌）
管線任意穿越箱涵或側溝	管溝切割不良、修復不良
未鋪設警示帶或警示帶鋪設位置不當（佈放於管線上方處）	施工後未依規定清理路面造成環境污染
未依核定挖掘深度埋設管線	未依規定施工致造成交通阻塞
挖損他人管線未予修復或未通知該管線單位修復者	任意堆置材料或停放車輛機具
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與事實不符	
未於許可期限內辦理路面修復完妥或標誌標線復舊	